

青海省财政厅

2015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5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932712 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3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 602712 万元。2015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52712 万元、26 亿元、26 亿元、26 亿元。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932712 万元
债券期限	分为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2712 万元，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

	规模为 26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 年期、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二批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5 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置换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经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

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二批青海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经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实施。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保护生态、改善民生三大历史任务，牢牢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支持青海等省藏区发展的历史机遇，妥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巨大冲击，努力克服玉树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成功之路，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各项社会事业明显进步，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发展基础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明显成

效，改革开放步伐明显加快。

“十二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综合经济实力上一个大台阶，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上一个大台阶，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扶贫开发取得重要进展，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基础更加坚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上一个大台阶，建成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高原生态旅游名省，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成效更加显著；社会管理水平上一个大台阶，社会管理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的典范，社会更加和谐稳定。经过五年的努力，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翻一番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加，人均经济总量、人均投资强度、城乡一体化、基本公共服务、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建设等六个方面走在西部前列。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青海省人民政府网和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12-2014 青海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 年青海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 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884.54	2101.05	2301.1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2.3	10.8	9.2
第一产业(亿元)	176.81	207.59	215.93
第二产业(亿元)	1091.98	1204.31	1232.11
第三产业(亿元)	615.75	689.15	853.08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9.4	9.9	9.4
第二产业(%)	57.9	57.3	53.5
第三产业(%)	32.7	32.8	37.1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920.03	2403.9	2908.71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1.6	14.02	17.19
出口额(亿美元)	7.3	8.47	11.28
进口额(亿美元)	4.3	5.55	5.9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69.9	544.08	614.6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7566.28	19498.54	22306.5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364.38	6196.39	7282.7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1	103.9	102.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6.9	97.0	96.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6	98.8	97.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528.41	4102.54	4529.8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791.68	3398.17	4171.73

注：根据 2012-2014 年青海统计年鉴和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

四、青海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¹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39 亿元；转移性收入 859.39 亿元；财政部代理青海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6 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 年数据为执行数，2015 年数据来源于《青海省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96亿元；转移性收入930.18亿元；财政部代理青海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7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6.4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847.4亿元；截至目前财政部已下达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额度299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8.18亿元；转移性支出579.0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3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2.61亿元；转移性支出710.7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9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59.69亿元；转移性支出安排379.1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40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8.46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8.67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6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5.28亿元。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6.8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31.31亿元。

（四）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2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0.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 6 月底，青海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744.82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60.52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52.31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和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419.27 亿元、168.45 亿元、156.83 亿元和 0.27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359.79 亿元、244.88 亿元、76.80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433.76 亿元和 165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市政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69.40 亿元中，用于交通

运输设施建设、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科教文卫、土地收储、农林水利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526.94 亿元，占 92.54%。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占 10.39%和 24.02%，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8.35%、10.16%和 16.92%，2018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20.16%。

青海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改善相关的项目建设，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相应的资产和收入作为偿债保障。经审计认定，截至 2012 年底，青海省总债务率为 57.79%，处于较低水平。青海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青海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正确处理支持发展与合理举债的关系，不断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完善债务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了债务风险。

1. 健全管理制度。我省于 2007 年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了政府债务管理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健全了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同时，针对政府外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等专项债务资金的使用管理，

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办法，确保资金和项目管理规范。在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后，结合我省实际，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细化政府债务“借、用、还”工作程序，加快形成“规模可控、权责明确、偿债有序、监管有力”的管理体系。

2. 加强组织领导。出台《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成立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同时，建立债务管理工作任务台账，将债务管理工作细化分解为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强化债务统计分析、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等具体工作，为全面完成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任务奠定了基础。

3. 夯实债务数据。一方面，规范债务统计，要求各地从数据填报口径、内容、时间和分析说明等方面，严格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为实现动态监控提供依据。同时，结合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对全省政府性债务进行摸底核对，逐笔补充更正存量债务数据。另一方面，全面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要求债务人与债权人全面对账，加强审查核实，以确保债务数据完整准确。同时，省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核查工

作，确保甄别科学合理，数据完整准确，为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进行宏观决策和管理提供了基础依据。

4. **强化风险预警。**根据我省制定的债务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对各地政府性债务风险进行预警监测，并及时将结果通报当地政府，要求各地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规范债务管理。同时，开展全面的债务分析，及时反映债务规模，指出我省政府债务在地区结构、贷款结构方面存在的不平衡现象，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 **开展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手段强化债务管理，组织开展利用政府性债务资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以进一步规范债务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大债务统计和风险预警等债务管理工作在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体系中的权重，引导各地切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附件：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